

淇县消防救援大队采购食材供应项目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淇财招标采购-2024-27



采购人：淇县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淇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第四章 招标项目要求、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淇县消防救援大队采购食材供应项目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淇县消防救援大队采购食材供应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np.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淇财招标采购-2022-27
- 2、项目名称:淇县消防救援大队采购食材供应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284700 元
最高限价:100%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1	QXCG-2024-0624-01	淇县消防救援大队采购食材供应项目	1284700	100

5、采购需求:主要包括蔬果类、禽畜肉类(含牛羊肉)、水产品类、禽蛋类、调料干杂类、饮品类、米面粮油类等副食品采购及配送;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3)供应商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的“严重失信主体”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按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

(5)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按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np.gov.cn>)

3、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11 月 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远程开标室，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

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

3. 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因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淇县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县中华路 5 号

联系人：韩天华

联系方式：176392005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淇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莲鹤大厦 12007 室

联系人：李洋

联系方式：0392-26366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洋

联系方式：0392-26366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编号	淇财招标采购-2022-27
2	项目名称	淇县消防救援大队采购食材供应项目
	包段划分	本次招标采购共分为一个包段
	采购需求	主要包括蔬果类、禽畜肉类（含牛羊肉）、水产品类、禽蛋类、调料干杂类、饮品类、米面粮油类等副食品采购及配送
3	采购人	采购人：淇县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县中华路5号 联系人：韩天华 联系方式：17639200555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淇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洋 电话：0392-2636661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莲鹤大厦12007室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7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1年
8	质量标准	合格
9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10	项目地点	淇县消防救援大队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供应商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的“严重失信主体”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按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 （5）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按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
12	投标文件份数	无需递交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http://zgcg.ggzy.hebi.gov.cn/login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签字或盖章，盖章：加盖印章或电子印章，签字：签字或电子签名章。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http://zgcg.ggzy.hebi.gov.cn/login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5	开 标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远程开标室，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
16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 ），供应商无需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7	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供应商信息； （3）供应商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5）开标结束。
18	合同签订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1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0	付款方式	根据供货进度情况，次月双方据实结算上月甲方应付的货款，双方确认结算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完毕。

2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1.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 2.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采购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3	其他说明	电子招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CA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CA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3. 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采购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采购文件有关要求。 5.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供应商无需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最高限价：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费率报价。招标控制费率为 100%。 注：供应商投标费率不可超过招标控制费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结算价格：供货期内中标人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_____ %（中标费率）×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实际供应数量。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购[2022]8 号）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根据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本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 标的名称：蔬果类、禽畜肉类（含牛羊肉）、水产品类、禽蛋类、调料干杂类、饮品类、米面粮油类等副食品采购及配送。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批发零售业。 承建（承接）企业：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 明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采购公告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定义

1.2.1 本文件适用于本采购文件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1.2.2 “采购人（采购人）”：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1.2.3 “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

1.2.4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1.2.5 “中标人（成交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供应商；

1.2.6 “货物”系指与该项目相配套的设施、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2.7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现场勘察、测量、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7）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13）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4 投标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4.2 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由中标人支付。

二、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构成

2.1.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及在招标过程中发生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清单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采购文件除以上内容外采购人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均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登陆《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在网上向采购人提出

澄清要求或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鹤壁市政府采购网》网站,以网上补遗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网上补遗内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注意网上补遗并及时浏览网上补遗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内容,登陆《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下载澄清文件,编制或修改投标文件,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4 如供应商未及时下载澄清修改文件,将无法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2.2.5 当采购文件和澄清修改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按照实际情况,适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鹤壁市政府采购网》网站,以网上补遗形式修改、补充采购文件。如果修改、补充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因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要求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3.2.1 供应商提交的采购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3.2.2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构成

3.3.1 供应商应在其投标书中按第六章规定的格式,填写提供以下(但不限于)文件或资料,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1) 投标函及附表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
- (4) 资格证明材料
- (5) 项目实施方案
- (6) 承诺函
- (7) 其他材料

3.3.2 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3 有关的投标资料、证书、证件等，所有资料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4 投标文件

3.4.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及附表。

3.4.2 投标函是供应商对本采购文件的响应和承诺，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和提供投标书。

3.4.3 响应文件应至少在供货期、质保期、响应有效期、质量标准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3.5 投标报价

3.5.1 投标报价：各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要求、依据市场行情并综合考虑各种风险自主编制投标报价。

3.5.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3.5.3 投标报价组成：投标总报价应是按要求货物（设备）供应、安装、维护工作等所有费用（包括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验收费、辅料费、税金、技术指导服务保修期责任、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6 投标货币

供应商需用人民币报价。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从开标时间起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如果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 60 日历天，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招标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一般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投标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照“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

(5)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8.2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 投标文件应编排目录。

(2)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3.8.3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一览表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8.4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9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下载中心”相关说明;

(2) 采购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点击“下载中心”,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4)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 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插入 CA 数字证书, 点击 CA 登录, 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4.1.5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 供应商不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 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2.3 如果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 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 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2.4 电子化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和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1.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 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30 分钟)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 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

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5.1.3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采购人、招标采购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由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收到外来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为未开标的项目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经采购人、招标采购监管部门、代理机构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后，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保密处理，或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5.2 评标委员会组成

5.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共 5 人组成。

5.2.2 评委会成员专家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 评标工作的基本原则及方法

5.3.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5.3.2 保护采购人的各项合法利益。

5.3.3 评标工作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5.3.4 评标期间不接受任何价格调整。

5.3.5 评标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文件的评标标准及方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5.3.6 发生下述情况之一，采购人有将重新招标：

5.3.6.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5.3.6.2 因重大变故，招标活动取消的。

5.3.6.3 经评审后，如有效供应商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5.3.7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5.4 评标办法

5.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5.5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5.5.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5.2 采购人将按上述改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报价，在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改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6 投标文件的澄清

5.6.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5.6.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7 评标过程的保密

5.7.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委的研究情况和所有供应商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5.7.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5.8 与招标机构和采购人的接触

5.8.1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之日止，除非采购人/招标机构有要求，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招标机构接触。

5.8.2 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授予合同

6.1 准则

6.1.1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成交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能够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6.1.2 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唯一条件。

6.1.3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按法律规定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1.3 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如果不能按其要求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择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作为合同授予人或重新招标，依次类推。

6.2 资格条件和履行合同能力的核实

6.2.1 采购人有权对评标结果的排行逐一审查对采购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如果供应商被确定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6.2.2 上述确认将考虑供应商的财务、技术等综合实力，并基于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的资格文件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它文件资料，或基于现场考察及供应商的陈述。

6.2.3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法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排名的供应商的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6.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为维护国家的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仍有选择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和取消招标过程的权力。并且，无须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也无须通知受影响的供应商有关采购人这样做的原因。

6.4 中标通知

6.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机构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截止前向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4.2 对未中标者，采购人/招标机构不对未中标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投标文件。

6.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5 签订合同

6.5.1 中标方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6.5.2 采购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6.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

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6.6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的质疑、投诉

6.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格式见附件 1）。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6.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6.6.4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授权代表 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6.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6.6.5.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6.6.5.2 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的；

6.6.5.3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6.6.5.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6.6.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6.6.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以及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淇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科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件 2）。

6.7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质疑函应书面形式提出，签字和盖章符合要求，书面格式见附件 1，质疑函内容自拟。质疑函必须为盖章签字的原件，递交方式仅支持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接收质疑函的相关部门联系方式和接受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提供相关证明或有资格条件承诺函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食品经营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信誉	按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报价唯一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本项目对应包段的最高限价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2.2 综合评审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30 分 商务标得分: 45 分 技术标得分: 25 分
2.2.2(1)	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 1、根据《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购[2022]8 号)的要求: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参与评审价格=有效投标报价 $\times$ (1-20%)。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企业公章, 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计算; 2、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3、评审小组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2)	商务标 评分标准 (45 分)	供应储存能力 (20 分)	供应商具有冷冻冷藏仓库面积达到 50 m ² 的得 12 分; 超过 50 m ² 的, 每多 10 m ² 得 4 分, 最多得 8 分; 本项最多得 20 分。 注: 需提供场所图片、房屋产权证资料或租赁合同; 若中标后, 与现实不符, 取消中标资格。
		车辆配备 (10 分)	供应商具备厢式运输车辆的, 具备 1 台得 10 分, 最多得 10 分, 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注: 投标企业自有或法人名下的车辆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车辆照片做入投标文件; 若车辆为租赁车辆, 还需提供车辆租赁协议);
		配送人员 (15 分)	供应商具备专职配送人员, 每提供 1 人得 3 分, 最多得 15 分 (注: 司机需提供驾驶证、健康证, 其他配送人员需提供健康证, 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2.2.2(3)	技术标 评分标准 (25 分)	原材料管理 (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食品原材料的采购、检测检验、储存管理、来源可追溯等方面建立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 保证采购使用的原材料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管

			理措施进行打分： 1. 供应商原材料管理措施合理全面，内容具体详细，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2. 供应商原材料管理措施合理可行，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8 分； 3. 供应商原材料管理措施内容有瑕疵，不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4 分。
		总体服务方案 (10 分)	1. 对项目总体认识全面深刻，产品质量承诺全面、合理，充分考虑了针对本项目所采取的有效措施，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认识深刻、表述全面准确，总体服务方案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2. 对项目总体认识基本全面，考虑了针对本项目所采取的有效措施；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认识较深刻、表述基本全面，总体服务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3. 对项目总体认识不全面，简单考虑了针对本项目所采取的措施；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认识不全面，总体服务方案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配送方案 (5 分)	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配备、路线安排、全流程时间安排、储存条件、从业人员管理制度、供应服务能力、配送保障等： 1. 内容完整、符合且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2. 内容完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3. 内容描述不可行或不完整的得 0 分。

注：

1. 本项目中涉及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和评分办法中所需证明材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单位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经查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

2. 资格评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审查。

3. 供应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投标报价、商务标、技术标的汇总后，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5. 专家完成对供应商打分后，该供应商得分=评标委员得分分数之和÷评标委员个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由采购人组建资格评审委员会，对各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内容详见本章前附表 2.1.1，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符合性审查条件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具体内容详见本章前附表 2.1.2，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处理。

3.1.3 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被责令停业的；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 在本次招标过程中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其成本报价竞标的；

(6) 在符合性评审、资格评审中，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7)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其成本报价竞标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

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单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招标项目要求、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采购食材供应项目
- 2、采购范围：主要包括蔬果类、禽畜肉类、水产品类、禽蛋类、调料干杂类、饮品类、米面粮油类等副食品采购及配送；
- 3、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4、质量标准：合格；
-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类别	质量标准
1	蔬果类	蔬果须新鲜，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规定： 1、农药残留不得超过《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国家标准； 2、不得提供腐烂变质、黄叶、烂叶及带泥巴的蔬菜； 3、蔬菜外表不得人为喷洒水分和有过多的虫孔； 4、水果果形端正，果面新鲜洁净，无畸形果，无病虫害，无病斑，无腐烂。
2	禽畜肉类（含牛羊肉）	1、禽肉类产品符合 GB2707、GB16869 国家标准及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 2、畜肉类产品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有检验合格证，肉上面有讫印章。 3、鲜猪肉整体色泽光滑、切面红色、不粘手、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 4、鲜牛肉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无寄生虫，无注水。 5、鲜羊肉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面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无注水
3	水产品类	1、水产品类食品必须符合 GB 2733 国家标准，所有类别产品必须鲜活特殊情况除外，无注水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 2、新鲜无腐败、变质，无异味。色泽清白、爽洁，有光泽，不黏手，无注水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 3、包装产品有生产日期，外包装无破损，生产地址明显。
4	禽蛋类	蛋类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壳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杂质，具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符合 GB2748-2003《鲜蛋卫生标准》、GB2762-2012《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满足相关微生物限量，达到农业部无公害食品标准。
5	饮品类	1、奶制品：乐利包或百利包包装；色泽呈乳白色或微黄色；有乳香味，无异味；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奶制品的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2、饮品类（含牛奶）食品须为主流品牌，严禁假冒伪劣产品、过期产品，保证新鲜、保证货品在质保期内，外形完整，无破损。
6	米面粮油类	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保证质量，无腐烂、无变质、无变味、无变色、无虫咬、无鼠咬、无破袋，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7	调料干杂类	1、所有的干菜、调料及其他类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质量。 2、包装完好无损、在保质期内、无异味。 3、色泽正常、封口平整、无砂包、漏包、无污染。 4、包装产品有生产地址及生产日期、外包装无破损。

备注：本次采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本项目为不带量招标，以上需求数量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报价须知

（1）报价要求：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费率报价。招标控制费率为100%。供应商投标费率不可超过招标控制费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结算价格：供货期内中标人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 $\times$ __%（中标费率） $\times$ 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实际供应数量。

（3）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以采购单位就近的农贸市场同期综合平均价为参考。

（4）乙方每周提供本公司价目表及采购单位就近的农贸市场市场价格信息表。

（5）本项目为不带量招标，具体内容及数量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3、配送要求

供应商按甲方要求时间将副食品送达单位食堂。供方不能拒绝偶尔供应小量特殊副食品。如遇临时性保障任务，需要临时增加采购任务时，供方应当按照需求方要求全力保障，具体保障措施及条款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执行。配送车辆符合食品卫生运输相关要求。配送人员必须固定，除非经甲方同意后才允许更换，符合食品行业从业人员相关要求。

4、质量要求

（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地方相关规范要求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服务，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卫生、环保等规定。

（2）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质量、规格、外观及安全指标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法》及行业有关规定，保证所供货物是最新生产批次产品，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合格标准，生产包装技术和质量经技术监督局检测达到行业标准。因食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3）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

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单位的供货资格，中标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蓄、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食材超过保质期限的；

9) 所提供的货物为转基因类产品。

5、服务要求

(1) 中标人须有固定的配送服务场所，有足够的人员和车辆满足配送服务。每日按招标人需要的品种及数量，接到配送通知后按指定时间送达指定地点。

(2) 中标人每天上午 8 点 30 分前须将食材送至指定地点，临时增加食材须在 60 分钟内配送完成。售后应在接到招标人反映的质量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做出响应，3 小时内解决问题。

(3) 中标人必须严格把好所供货物的质量控制，干货调料类必须有正规厂家产品合格证书合格证，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肉类产品必须有相关单位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其他类严禁出现“三无”产品，确保食品安全。

(4) 中标人所供货品等级、质量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若招标人发现中标人所供货品不符合卫生规定的，招标人有权拒收。若所供货品由于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物中毒的，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追究法律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的一切损失。

(5) 对于配送的食材，在中标人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货、验收之前，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食材毁坏或灭失，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6)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食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6、应急保障要求

(1) 在招标人执行重大任务或遇紧急情况需要物资保障时，应迅速抽调力量，筹集相关物资，优先保障采购人需求，在需求单位要求的时限内送达。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消耗情况，建立应急库存，满足采购人 3 天应急采购需求。

(2) 本项目所有采购及采购内容均被视为保密资料，仅用于此次招标项目，任何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投标人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违者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管理要求

(1) 在合同执行期间, 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考核管理。

(2) 违规处理: 供应商不按所承诺的价格、服务履行合同的, 一经核实,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在服务期间无正当理由拒绝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 在服务期间出现二次不按所承诺的价格、服务、质量履行合同的。

(3) 供应商需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 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的实际情况实地考察核实, 提供虚假材料者, 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的招标采购活动。

8、违约情况处理

(1) 价格违约处理

供应商应按合同承诺的优惠率结算。经随机抽查, ①第一次发现, 供应商结算价格未达到承诺优惠率的, 除结算价格按承诺优惠率执行外, 按副食品类别相应扣除当天 10%的货款; ②第二次发现, 结算价格未达到承诺优惠率的, 除结算价格按承诺优惠率执行外, 按副食品类别相应扣除本周 10%的货款; ③第三次发现, 结算价格未达到承诺优惠率的, 除结算价格按承诺优惠率执行外, 按副食品类别扣除当月 20%的货款, 并立即终止合同。

(2) 数量违约处理

发现供应商配送的副食品数量存在比预约计划短少 5%以下, 不影响采购单位正常保障情况时, 应要求供应商按实际验收数量结算; 若短少 5%以上, 应要求供应商及时予以补足, 补足部分不计入结算。如发现供应商存在主观故意造成短少或不予补足数量时: ①第一次发现, 扣除供应商当日 10%的货款; ②第二次发现, 扣供应商本周 10%的货款; ③第三次发现, 扣供应商当月 20%的货款, 并立即终止合同。

(3) 质量违约处理

供应商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副食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附带法定检验机构合格证明。发现供应商配送的副食品存在以次充好、霉烂变质、伪劣假冒、过期、农药残留及其他污染物超标等质量问题, 应要求供应商及时予以更换。如供应商存在主观故意、不予更换或者没有履行好检验职责等情形: ①第一次发现, 扣除供应商当日 10%的货款; ②第二次发现, 扣除供应商本周 10%的货款; ③第三次发现, 扣除供应商当月 20%的货款, 并立即终止合同; ④因副食品质量不达标引起食物中毒, 由供应商负全责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4) 服务违约处理

存在供应商消极应付、未按时送达指定地点, 影响采购单位正常保障的情况, 除要求供应商尽快送达外, 根据发生情况处理: ①第一次发现, 扣除供应商当日 5%的货款; ②第二次发现, 扣除供应商本周 10%的货款; ③第三次发现, 扣除供应商当月 20%的货款, 并立即终止合同。

我单位定期组织炊管人员进行供应情况民主测评, 若对供应商满意率不足 80%的, 我单位向供应商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进行整改, 满意率每累计 3 次不足 80%的, 将终止合同。

9、保密要求

所有采购及供货资料均被视为保密资料，仅用于此次招标项目，任何投标供应商不能向第三方提供。供需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违者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基本条款

(仅供参考)

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供货单位，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作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供货范围

乙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餐厅供应配送食材。

三、供货质量与食品安全

1、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均应为合格产品，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

2、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供应下列商品（产品），违反本约定，视为投标人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采购合同，且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 （1）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
- （2）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 （3）腐败变质的；
- （4）超过保质期的；
- （5）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
- （6）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商品。

四、合同价格：

1、供货期内乙方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_____%（中标费率）×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

2、最终支付金额以乙方实际供货量为准据实结算。

五、配送要求

1、乙方按甲方要求的食材种类、数量及供货时间，将所配送的商品准时送达甲方，配送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如果乙方所备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换货或退货，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将符合要求的货物送达给甲方。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累计超过3次未能按照甲方规定时间送达给甲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六、收货及结算

乙方送货时需提供供货商品明细表（内容包含供货日期、商品名称、单位、数量、当

天内标码单价、中标费率、合计金额等项目)给甲方,甲方现场验货完毕,由甲方指定的验收人在供货商品明细表上签收后,一联(单)留给乙方记账并作为结算凭证,另外一联(单)给甲方记账。

七、付款方式

根据供货进度情况,次月双方据实结算上月甲方应付的货款,双方确认结算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完毕。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应保证所供应食材的质量,若发现乙方所供应当次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出现腐败、不在保质期内等情况),甲方可不再支付当次供应食材的价款,且乙方应当扣减甲方当月应付货款的___%作为违约金向甲方支付。

2、甲方有权自行将对乙方实体店铺内标码价格进行不定期的抽查,若发现乙方提供的供货商品明细表中的店内标码单价与乙方当天实际抽查的店内标码单价不符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扣减当月应付货款的___%作为违约金。

3、若前述第1、2项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协议生效及争议处理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也可向有关行政机关投诉处理;对投诉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住址:

住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函及附表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
- (4) 资格证明材料
- (5) 项目实施方案
- (6) 承诺函
- (7) 其他材料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 的 _____ 项目 的招标文件，遵照有关规定，我方经考察现场并研究该项目采购文件的投标须知、各项条款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 %）报价，按本招标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的要求提供本项目的采购服务。

1、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并交付成果；

2、我们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补充（答疑）文件（如果有）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

3、在签署合同之前，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答疑（补充）文件（如果有）、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4、我们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 月 ____ 日

投 标 函 附 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费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招标单位）的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即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开户行及账号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四、资格证明材料

1. 资格条件承诺函

一、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我方承诺：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2. 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的“严重失信主体”记录、“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

五、项目实施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总体服务方案、原材料管理、配送方案等，格式自拟。

六、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联合体投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其他材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 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 位承担工程/提供 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